

维摩诘经别记

太虚大师讲述
——十三年七月在泰县光孝寺

- [一 明经缘起](#)
- [二 佛国品记](#)
- [三 方便品记](#)
- [四 弟子品记](#)
- [五 菩萨品记](#)
- [六 问疾品记](#)
- [七 不二门品记](#)

今日因本寺培和尚之请，得与诸山长老缙绅先生及清信士女等谈论佛法。夫佛法离四句，绝百非，超过寻伺，言语道断，不可思，不可议，微远幽深，不可摩触，如何可得而说！即此一经，亦明不可思议解脱经：理绝名相，体融言思，如何以有言有思诠表不可思议法！但有四悉檀因缘故，可得而说。

一 明经缘起

所谓法不孤起，仗因托缘而起。此名句文声，其所由起之因缘，亦名来意。此经缘起，由种种因缘而成，通诸所说之法界法尔如是缘起，诸佛本愿力缘起，众生根熟缘起。兹略作四种，解释本经缘起：——

甲、为导居士学佛故说此经 天台宗判教，释此经为弹偏斥小，叹大褒圆；使二乘之流，耻小慕大，回小向大为正义。然本经要点，尚不在此。因佛初在鹿野苑转四谛法轮，先度五比丘，后出家者，岂唯恒河沙数，皆得悟妙理、证胜果。在小乘，现生不出家行比丘法，不能成阿罗汉果；且文殊、弥勒等为菩萨上首，亦首先出家之众。于是在家居士唯生叹仰，不敢高攀出世三乘之法，咸怀绝分之想；以为出家方可证三乘果。此尊极果，非在家所能期，是以生退屈心，修人天福。仰瞻出家，不啻霄壤之隔。若果如是，岂释尊彻底大悲之旨哉！净名居士，窥破佛意，以大菩萨之本地，现居士之身相，运不思议之神通。说不思议之妙法。使在家善男信女，彻底了解，彻底承当。如佛法圆融，具不可思议妙用。不离俗染而得圣智，遂不生退屈之心，起精进之行，时时修习，深入佛慧。是为释尊大悲心切，导居士学佛，为本经缘起一。

乙、为饬声闻回心故说此经 声闻之人，闻佛名句文声教理，依教起行，而契证须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罗汉等果。在小乘之辈，唯此为足；在释尊则未到法华，本怀未畅。故首先便假维摩居士呵斥诸大弟子，空其所执，绝其所依，使其向大；知声闻极果尚非究竟，益劝精进，求大菩提。经中若弟子品舍利弗等，广述被呵斥因缘；又室中迦叶等自悲焦芽败种，深慕大乘。是皆由净名居士与文殊菩萨说不思议妙法，遂彻发二乘无上菩提之心。故饬声闻回心，为本经缘起二。

丙、为证唯心净土之实效故说此经 修种种行，皆成佛因。所得之果，不外乎正报依报二种：正报果，即佛身；依报果，即佛土。三藏十二部，皆说从因至果，自凡至

圣，无非依得到佛果正报而论。如弥陀经说西方依正庄严，众生依佛果土而往生。本经则不然，说佛土依于众生心。如佛言：宝积！众生之类是菩萨净土。所以者何？

菩萨随所化众生而取佛土，随所调伏众生而取佛土。乃至所以者何？菩萨取于净国，皆为饶益众生故。总说是心净则土净。如云：宝积！直心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不谄众生来生其国；乃至六波罗密、四无量心、四摄法、三十七道品，皆是菩萨净土云云。乃至云：若菩萨欲得净土，当净其心；随其心净，则佛土净。依此清净法，修清净行，证清净果；复以此清净，清净一切众生。一众生心清净，即一众生国土清净；一切众生心清净，即一切众生国土清净；一清净一切清净矣。平常所说唯心净土、自性弥陀等，今此经正明唯心净土，始终一贯。菩萨共发菩提心，共修净佛土，非舍此取彼，有欣有厌者比。能依此清净之行，必得此清净之果，于是引起舍利弗之疑念。经云：“尔时舍利弗，承佛神力作是念：若菩萨心净则土净，我世尊本为菩萨时，意岂不净而是佛土不净若此？佛知其意，即告之言：“于意云何？日月岂不净耶！而盲者不见”。对曰：“不也，世尊！是盲者过，非日月咎”。“舍利弗！众生罪故，不见如来国土严净，非如来咎；我此土净而汝不见””。乃至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时三千大千世界，若千百千珍宝严饰。乃至佛告舍利弗：汝且观是佛土严净。舍利弗言：唯然，世尊。证明世尊心净土净。我人凡夫妄见，故见娑婆世界为不净；在佛正见，即此娑婆是华藏界。如一寺然，上至和尚，下至清众，皆净修梵行，自净其意，则一寺净。乃至推及国家社会皆然，均在人民心上净秽之分耳。然欲求唯心净土，心净土净之实验，其唯释迦与维摩诘、文殊等大悲方便之示现乎！故证唯心净土之实效，为本经缘起之三。

丁、为在家菩萨模范故说此经 在家菩萨知佛可学，然学之之法，依何为模范？是以维摩居士，现六度身，修六度行，为在家菩萨学佛之模范。故维摩居士，实为居士中王。比年来，海内学佛男女居士，日见繁多，欲求模范，须效维摩因地中行，勤修六度。虽为白衣，奉持沙门清净律行，虽处居家不著三界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，现有眷属常乐远离；乃至若在护世、护世中尊，护诸众生。然不可遽学果上，呵斥出家弟子也，以上种种方便，皆在家居士修学唯一之模范。为本经缘起四。

依上四端可悉本经所说之来意矣。

二 佛国品记

无上正遍觉，即佛所得之果。经中宝积，是五百长者子中一代表。虽遇佛闻法，发决定成佛之志愿以趋向菩提为目的，但未知如何能得庄严佛国之方法。故佛为说随其心净则佛土净。心净是因，佛土净是果。然欲得净佛土之果，须先净众生心为因；要自心众生心俱净，然后方证佛国土净。若众心不净，则佛国亦无清净之理。盖菩萨发心修行，非为求自利，实乃唯为利他；故欲净己心，当净众生之心。菩萨以众生心为心，饶众生心不净即自心不净，净佛国土之果，安从而得！维摩亦是五百长者子中一人。佛国品，标宝积明本因。问疾品下，标净名现不思議神通说不思議妙法，显本因修生妙行。凡菩萨修净佛国土之因，总以众生为缘。观佛法、心法、众生法，莫不皆空。不离于空，还以空法教化众生；故亦不离于众生。

“直心”，是平面观。直观诸法实相，不见有虚伪谬妄之法；无所在而非实相，无一法而非如如不动之体。“深心”，是立体观。下观一切众生心具恒沙烦恼，出没

苦海。上观一切佛心具微妙功德相应真如；以观佛功德之力，发起己心本具功德，涤净烦恼，得大菩提。“菩提心”，即大悲度众生心。菩萨发心，直至成佛，其原始要终，皆不离度众生之大悲心。为求无上菩提甚深智慧故而救度众生；得无上菩提甚深智慧故而教化众生；前因后果，总是大悲菩提心。

心净土净，理实无疑。二乘之人，法执未除，执佛心已净而佛土亦应清净；今娑婆世界不净若斯，抑释迦世尊因地行菩萨道意未净耶？然未净者，必不得成佛；今释迦居然成佛，其意必净可知。但此娑婆世界五浊如此，或心净而土可不净耶？然则心净土净之说，等于子虚。故舍利弗于事实上生疑。故佛设喻：如盲者不见日月，非日月咎，是盲者过；而众生不见佛土严净，非如来咎，是众生过。

印度婆罗门教，执大地为梵天所造；基督、儒、回，执人为天帝配置。皆受制于外，是以心向外驰，劳而忘返，故佛教呼之为外道。佛教谓天地万物情器界等，随心所现。如现在之人，事不遂心，辄谓环境不佳，于是改造环境；不知境出于心，愈改造者愈远其本，事情愈坏。若依佛法，三界唯心，万法唯识。但向内行，不于外求，方是真正改造。

近年来中国天灾人祸，惨不忍闻！推其原因，罔不由人心日趋于恶，作事日趋于非。有此不善之因，所结知果，安望其美满！本经是明证唯心净土之实效，设一国人民之心理一致改恶修善，则一国之内亦必随之而善；天灾人祸，自消灭于无形。乃至推及五大洲，四天下，一大千世界，莫不随众生心净而国土清净。故净心是净国土之实验。即明此理，个个众生各就本心上将国家世界净土实验出来。

福德智慧至极无尽之聚曰佛，能供养佛即是深植己心福德智慧之善本。

三 方便品记

众生之身，是和合假相之一聚，由种种组织而成，非是固定之物。刹那变迁，生灭不停。众生妄见，不见己身如实之相，于是有我有人固定不移之体，不知众法幻成和合之假相。近观自身，远观宇宙，大观全球，细观微尘；无非如眼有病，幻现空花，虚假无实，才生即灭之法。因缘和合，众法相续，则有身。因缘解散，众法离灭，则非身。执身为实有者，可恍然矣。

吾人发心修行，不可一定看自己是众生、很低的，看佛是超过众生、很高的；由是生自卑之想，不起高远之求。其实佛和众生不过是程度的高下者而已，并无本质上的不同，众生皆本来是佛。能断一切众生根本之病，得一种和平安乐之身，就为佛。

凡学佛者要以发心为根本。不然，虽作种种善事，总是世间有漏福德之因；所得之果，定是世间有漏之报。此因将世间看得太实。若能观世间上至天国，下至地狱，全体是空；于空性中，见佛真净妙严之身，超过世间有漏依正因果，乃能发起菩提心，净修菩萨之行。无论作一涸一毫之善举，均超过世间范围，不可思量，始为成佛之资粮。

四 弟子品记

华严经善财童子，参求善知识，以闻他所修善法门为自利。本经则不然，维摩居士，以破诸大弟子之深执为自利。一则求人，一则教人，在他虽异，自利一也。

舍利弗已证阿罗汉果，智慧第一，受维摩之呵斥，云何不能加报一语？此乃如来彻底大悲心！为引导居家士女无畏学佛故，加被维摩现功德智慧之身，运不思議神通辩才超过舍利弗等诸大弟子之上。诸弟子默受不报，皆含有无上大悲心，普导众生之本意。不独能呵斥之维摩是慈悲，即诸大弟子被呵斥者，莫不从悲心中流出，故有此一番不思議事。

夫说法者，当如诸法实相而说。云何实相？正如法华云：“诸法寂灭相，不可以言宣”！凡有言语者，则落于两边。如言此是，必有彼非；有肯定必有否定为之对待。故凡言语文字所及者，是一种抽象观念，不得诸法实体。实相之法，法法实相，非离法别觅实相；法法绝待，本无有生，亦无有灭。凡夫颠倒，执一切法为有为无，为生为灭，为断为常；然诸法实体，超过有无、生灭、断常诸边。说之为有，法体不随之而有；说之为无，法体不随之而无。说之为生，法体不随之而生；说之为灭，法体不随之而灭。说之为断，法体不随之而断；说之为常，法体不随之而常。法体本空，不随诸相而如诸相。何以故？诸法当体即是真如，诸法当体即是法界，举一色香无非中道。一摄一切，一切入一，圆融无碍，不可思議！说无可说，听无可听，无说无示是名真说，无听无闻是名真听。如指标月，因指以见月，月在指外；依言显如，因言以会如，如非言中。是真法者，不执语言文字，由言说而达无言也。

净名居士，上求佛道以自利，下济含识以利他。对于声闻弟子，殷勤呵斥，对于正遍觉者，推崇敬重。因菩萨所求之果是佛果，故于佛自然崇重。倘不敬奉于佛，则菩萨所修之因谬，而菩提之果亦终莫得。如航大海，失其罗针，故菩萨时时念佛也。

心垢故众生垢，心净故众生净。众生本空，因心而有。心不在内外中间，无有一物可名心；心非见闻觉知所及而心亦非无。然则国土、众生垢净因心而有，曷从施設？观一切法，即平等无分别真如；一切众生心相本来如此，无有垢净。凡所有相，生灭不住，刹那刹那，不断如流水。

佛法化导世间，非要人人离俗出家，何执于形体；乃是化导各各不无之菩提心耳。如富翁子，室有宝藏而不知，□斲辛苦，求营于外；若遇善士，指点室内固有家珍，便是富人。众生亦然。埋没己灵，驰骋六道，虽知苦修行，不明苦之所因；倘一遇佛，直指人心本来是佛，发菩提心，在家、出家均无不可。若能出生死烦恼之家，是名真修行者，何喋喋于形服欤？

佛身广大如虚空，平等遍法界。因众智浅惑深，不能见佛法身。以大悲愿力，幻出丈六金身，化导有缘。众生有老病死之苦，故佛亦随众生之机，假现病相。使一切众生，了知五浊恶世不堪久住；佛身清净，尚不免有病，况众生不净之躯乎！于是发精进心，求出离想。乃吾佛之方便，亦吾佛之大悲也。庸俗之流，岂足以语此！

五 菩萨品记

道场者何？即众生心是也。心即是道场，凡从心所发之行，无非六度梵行。乃至举足下足，扬眉轩目，穿衣吃饭，迎宾接客，无一而非佛事，无一而离道场。凡夫众

生不知道场在心，反于道场中迷惑颠倒，造业作恶，往来六道，受苦无量，良可悲也！今因净名开发众生本有之道场，无论作何事，皆是修菩萨生，为成佛因。

六 问疾品记

维摩诘为诸大菩萨之代表。直心正念真如，亲证平等实相；见得一切众生心源，具足恒沙烦恼，无量功德。故起方便教化，使一切众生，除心源上之烦恼，显心源上之功德。然其为模范与标准者，须依已除已显之佛。起广大心，证如实相，则能依佛功德为功德也。

文殊师利，此云妙吉祥。妙，乃诸法之实际，绝离名字言说思量分别。言思所及，只在诸法粗相形式上；而无相无形式之诸法实相，一一皆不可思议。此不可思议诸法实相之体，非根本无分别妙智莫能证。以妙智为前导，修一切自利利他之行，无不吉祥。以不思议无分别妙智，证不思议无分别妙境；由不思议无分别妙境，发不思议无分别妙智。以不思议无分别妙智，导不思议无分别妙行；因不思议无分别妙行，成不思议无分别妙德；智德圆满，得不思议无分别妙果，故曰妙吉祥。

佛与众生皆人也。佛是康健矫强之人，众生是病弱羸瘦之人。文殊师利是释迦之代表，故净智无病。维摩是众生之代表，故示相有疾。以佛性论，文殊、维摩平等平等；众生与佛亦复如是。代表佛之文殊，具妙智德；代表众生之维摩，植众善本。众生恒沙烦恼无边功德总在心源，烦恼未净，故维摩现身有病；功德本具，故维摩运大神通。文殊以佛智加被众生，使其烦恼顿空，功德顿发；故维摩初示有疾，及文殊入室，而病不愈而愈。如众生因佛智引发，恒沙烦恼若日照霜雪，自消灭于无形也。

世间众生，何故而有病事发生？察其原因，究是何物？竟何所在？倘原因无物，亦无处所，则其病之体性，本来空幻；能如实观察，即为大智慧者。以故有文殊妙智之光，自然消灭众生之幻病也。

吾人看经，即是看病源发生之根本理由。凡世界一切烦恼苦痛之事，能明白佛经中之意义，尽可自医。如观己病因身而有，然有身即有病，云何有时无病？当知有病者由四大不调和。考其不调和之所以然，则之四大体性本不调和，坚、湿、暖、动，升降各别。再进一步，此法界中何以有四大不调和？由吾人心中有是非、爱憎之发动。故显四大不调和之现象，即有一种病之事实发生。然吾人之心何以不调？如经中说：因痴爱故，不了诸法本空，于是有我有人，是非爱憎，不调心象起焉。所谓问疾者：问、即研究义。疾、即事实。因有这一回事实，故有这一回研究。主问宾答，宾问主答，重重深入，忽于根本上得其解脱。维摩之疾，体性本空，因文殊之问而显其空空。一解脱故，无法不解脱，所谓了其一而万事毕也。

文殊代表如来，维摩代表众生。众生沉没于烦恼之窟，维摩以大悲之力，和光同尘，现身有疾，悲念于佛。佛身充满于虚空，而恒处此菩提座，随缘赴感，靡不周显于众生前。故维摩悲，佛即慈应，饬文殊往；文殊即代表佛之慈心。以不思议妙智妙德，应维摩代表众生悲仰之诚，大智应大悲；故得悲智不二，感应道交。

维摩室空之相，乃示众生真心之本相，法尔如是。文殊入室，乃证到众生心佛不二本来之实相。经言既入其室见其室空者，由清净法界等流妙智，如实而证诸法本空

也。无诸所有者，缘生假有而非有也。独寝一床者，真空不空，妙有非有，会契中道也。然而一切众生，各各有个独寝一床之维摩诘，放光动地，雨花弥天，本来之实相，岂独文殊眼中所见一维摩乎！但以妄见执著，莫之能证！发动维摩、文殊之悲智，维摩之所示，即文殊之所见；心佛众生，本无差别也。

来无来相，见未见相，智悲、悲智，如如平等。文殊不仅所见室空，而维摩亦空，乃至能见之文殊亦空；大地众生，毕竟空无所有。故云：“不来相而来，不见相而见”。凡夫未空人我彼此之分别，则来有来相，去有去相。于本无来去之灵明觉性，莫之能返。维摩大士如实相谈无往来相，无能所见，理智不二，称法界性。文殊承义推演，谓已来则更不来。众生妄执来有来相，则不得更来；文殊证来无来相，亦安有来？有来相，无来相，二俱不可得来。来既如是，去亦复然。若来若去，徒有假名。

所以者何？来者无所从来，故无来相可得；去无所至，故无去相可得。见来见去皆从缘起，缘起性空，来去无迹。众生有我相、人相，有依住处，故见来有所从，去有所至。有来去相，因著人相、我相而有，若菩萨著我相、人相、来相、去相即非菩萨。何以故？菩萨观诸法皆空，四相俱寂，所以无来去相也。

凡可见者，如电光石火，已见更不可见。诸法无常，速于电火，刹那变灭，前后不到，更无再现之理。然常人于曾见物而后更见者，究其实则一幌便过；今所重见者，乃牯触前尘之影子，重现此影子而已。何以故？宇宙万物，刹那顿生，刹那顿灭。真见相者，无有所见。正见时无有所见，生灭不停故；已见时无有所见，前刹那灭故；未见时无有所见，后际未至故。空一切相，空一切见，来无来相，宛然而来；见未见者，宛然而见！见相泯然，问答一如，开不二门，迥绝两途。

痴爱众生，迷理迷事。迷理执有我，迷事不知业感缘起。执有我而爱有我，昧业感而爱诸法。菩萨证真如，获根本无分别智而空我，发后得不思议智而空法。空我空法，心行平等，故能发无缘大慈，同体大悲；任运上求下化，自利利他。然佛法慈悲与世法仁爱，有无区别耶？如孔子说：“亲亲而仁民、仁民而爱物”，其仁心可谓广溥。至若耶稣之博爱，墨子之兼爱，何一非与佛法慈悲相等耶？此在一方面之观察；若全体审求，则世法之仁爱，万非佛法慈悲之足拟。何者？世法仁爱，根本有我、有人、有家庭、有社会、有国家、有世界之见；先由我而爱人，爱我家，我社会，我国家，我人类世界。其爱由小而渐渐发展，扩充广大，总跳不出我之范围。进言之、因有我故爱我身，他人乃至世界，故纵我制人乃至制世界。彼此各爱我身，互相纵制，则斗争以之而起。故国与国争，社会与社会斗，家与家争，个人与个人斗，全世界尽成一斗争之场。甚者至于自杀，无非因有我爱而起。众善之宅，反为万恶之藪！溯其渊源，世法之所谓仁爱，以分别有我，不平等之心，故演出不平等之剧。虽言仁爱、行仁爱，无非是颠倒分别，妄想执著。佛法慈悲，乃根本无我、无人、无家庭、无社会、无国家、无世界之见。得无分别之智，任运流出大慈大悲，平等普遍。所以能济我、济人、济家庭、济社会、济国家、济世界。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，实无一众生得灭度者；是为佛法中菩萨慈悲之根本。岂世法仁爱可以望其项背乎！

七 不二门品记

甲、释法门 一、法之门：法非门，依此能通之法，通于所通之门，故曰法门。略述四义：1.如依名字言句显其中意义道理：能诠名字言句，显所诠意义道理；意义道理所诠之法，由名字言句能诠之门而得显，此明所诠而言法门。2.由所显明意义道理，依之而如实修行：行由理起，理为行依。以所依如实之理为法，以能依如实之行为门。此明能所依而言法门。3.依所修如实之行，引发无分别根本妙慧：依行引发正慧，慧由行引，以能引发之行为门，所引发之慧为法。此明能所引发而言法门。4.依般若正慧得亲证真如：以能证之般若为门，所证之真如为法。此明能所证而言法门。二、法即门：前来重重所谈，依能一边皆门也；依所一边皆法也。如依名字言句显道理意义，由道理意义而发起修行，由行发智，因智证如，皆具能通所通之义。反此例而言，亦可谓由亲证真如而发智，因智而导行，有行必依理，显理须言句文字；故无一非法也，亦无一非门也。言法即门，言门即法。

乙、释不二 欲了不二，先了其二，二若不了，云何说不二？一切法相，皆有对待，有对待者，非不二也。如言假，则有实与之对；乃至有无、垢净、圣凡、因果、依正、主伴、生佛，莫不皆然。总而言之，凡为思想言语文字声色，均非不二，不离于相对待故也。设言是真，转面即有非真与之对。待显其真，即遮其非真，是真则非非真。假使无是非相对立言，是真者奚啻谛无言？故说者、闻者，均不踰是非之埒也。今所言不二者，绝是非对待。并不因有对待外，而立绝待为不二；若立绝待为不二而谓非对待者，是亦百步五十步耳。如言一则有非一在，若立绝对即非绝对在；而所立之绝对，恰与非绝对相待；虽言绝对，依然是二。然则必如何方为不二？不二者、不过不二而已，非唯一也，非非唯一也。所谓绝是非，离分别，超言逾思。

丙、释不二法门 一、不二法之门：要通不二法之理，须以不二法言句文声为门；欲修不二法之行，宜依不二法之理为门；要引发不二法之智，须依不二法之行为门；欲证不二法之真如，宜依不二法之妙智为门。二、不二即法门。一切法皆门也，无法而非门。一切门皆法，即无门而非法。深一层言：一切法门皆不二也，一切不二皆法门也；一切门皆不二法也；一切法皆不二门也。不二也，法门也，皆迥绝言思，本来不二！语欲言而辞丧，心欲思而虑亡也。

闻声见色，一切诸法之相，各有五种：所谓自相、共相、差别相、因相、果相。何为自相？非比量智知，非分别识识，即诸法实相。何为共相？眼见、耳闻、鼻嗅、舌尝、身触、意分别，比量所知，即诸法之假相。如眼见白色，心起白想，不起非白想；但是心想之白，非眼识现所亲见之白，惟是白之意义。然心想之意义，非见白方生，早储心想间，故眼一见白，心想便发白之意义。故言心想之白，非亲见之白。况意义之白，概括十方三际之所有白色，屏绝一切之非白色；故意义之白，是心上共通之缘影，非白之自体，是曰共相。然当亲所见眼识现量之白，不落言思。凡言说所及、思想所到，均是共相。于言思上，求白之自体，终不可得。诸法实体自相，离言思相，故假智假诠不得诸法之自相。凡夫、二乘不明此理，于见闻觉知共相境上，执为实法。迷真逐假，故有对待是非，亦名为二法。故凡见闻觉知之境，皆是意义思想上诸法之共相。如承前言意义之白色，括诸法之白在内，不外哲学上所谓“概念”。然有肯定白，必有否定非白，由否定非白，而显肯定之白。如因明三支量上，立同喻异喻：同喻即是肯定，异喻即由否定异喻一面，反显肯定之同喻，以成立其前二支。是知共相法，任若何善巧之言思，以由分别心等流而出，总是二相，非不二相。知得共相是二，二相本空非有，由二而入不二，即于共相上得自相；非于共相外另觅自

相，所谓二即不二。差别相者：凡夫之人，于意义法上，起大小好丑之想相；如此白非彼白等。良由昧诸法自相，于共相执实。于是是非非非执著生焉。于意义上，何啻执龟毛之重轻，执兔角之长短！何谓因相？妄度诸法之由来，如言龟毛、兔角，因何而生。何谓果相？妄度诸法之实相，如于龟毛兔角，因昔有所因，今有所果也。五种相，言思所及者四，即共相等。言思所不及者一，即是自相。法法实体，绝言绝思，亡知亡照，岂有一相？岂有非一相？一非一俱不可得，故法法皆不二。能了达此，则一法能摄一切法，一切法归一法摄，是为入不二法门。所谓一切法皆不二也，无一法非不二也，即此言思亦不二也。

况夫菩萨修行，其原始要终，皆为众生；以菩提心为因，大悲为根本，方便为究竟。故一悟我空之理，亲证真如不思议根本无分别智，所谓菩提心为因。不离真如不思议如理智，即发不思议后得如量智，悟诸法空之事。是以不著真如之空理，起即空而有之妙行，鉴机照物，度脱众生，观一切众生如一子想，所谓大悲为根本。以大悲故，和光同尘，起妙方便，曲权善巧，诱开凡愚，宏法度生；直至圆满菩提，归无所得，不舍众生。经云：“菩萨随所化众生而取佛土”。又云：“菩萨取于净国，皆为饶益众生故”。无不由同体大悲中流出，起方便妙用，所谓方便为究竟也。木村泰贤曰：“佛家言有，经过空之极点成有，非同凡外之执幻有为实有，未过空之极点者可比”。此与良足信之。菩萨所行大悲妙方便，从如理智发出如量智，任运上求下化，不落思议。物我同根，自他一体，咸是大总相空空中幻现有有。建水月道场，作空华佛事，无有相，无无相，无分别，无无分别，乃至十法界圣凡、染净、因果、分别戏论、诸相差殊，皆性空海中幻现泡沫耳。能如是实证体会者，方可于“逆流惊湍上立足，石火电光里安身，十方诸佛把臂同行，历代诸祖共鼻出气”矣！

(象贤记)(见海刊五卷八期)

(附注)原题：听太虚法师在光孝寺讲维摩诘经杂录九则；末二则编入杂藏酬对编，今改题。